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38号

济宁学院教材评估办法

第一章 评估目的

第一条 教材评估是对使用教材质量的评判，定期组织教师、学生对正在使用的教材进行评估，对提高优秀教材的使用率和教材的适用性，促进课堂教学效果和整体教学质量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。教材评估的目的是加强对教材选用和教材编写的质量监控。通过教材评估，形成教材选用机制、使用反馈机制，使教材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。

第二章 评估原则

第二条 教材评估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性、目的性、客观性及实用性原则。

（一）科学性原则：对教材的内容质量、编校质量、印刷装

订质量、特色创新及反响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估，力求得出科学有效的结论。

（二）目的性原则：通过评估了解学生、教师对教材使用的反馈意见和建议，为教材选用、征订提供参考。

（三）客观性原则：评估力求客观地、公正地反映我校教材选用的整体情况，为教材建设和管理提供参考。

（四）实用性原则：评估指标采用定量、定性相结合的办法，力求科学规范，简便易行。

第三章 评估组织

第三条 教材评估在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教务处会同各系（部）组织教师和学生集体评估。

第四章 评估对象

第四条 教材评估的对象为全校本科各专业所有课程使用的教材。评价的重点为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教材。

第五章 评估方法

第五条 学校组织专家和学生对课程选用的教材进行跟踪测评，每年测评一次。测评采取抽查方式，从全校范围内对本科生使用的教材按系（部）有重点地抽查。参加测评的专家及学生分别填写《济宁学院本科使用教材专家评估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济宁学院本科教材使用情况测评表》（附件2）。

第六章 评估内容

第六条 教材评估的内容质量包括教学水平、科学水平、思想水平、文图水平等方面；编校质量包括加工水平、设计水平、绘图水平、校对水平等方面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教材评估的重点为教材的内容质量，主要考察教材能否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其深度和广度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。

第七章 评估结果

第七条 评估结果及时反馈到各系（部），以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调控，提高教材选用质量。学校、系（部）将教材评估结果建档保存。评估结果优秀的教材，将根据教学需要加以推广使用。师生反映较差的教材不能继续作为本课程教学使用教材。

第八条 由本校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，教材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该教材更新、评奖及推荐为省部优秀教材的依据之一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九条 教材评估每学年进行一次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济宁学院

2013年3月26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3月26日印发
